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关于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部分条款到期作废的说明

为贯彻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规范我县工业领域政策管理，现就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县(小蓝经开区)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”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(南政办发〔2024〕15号)部分条款过期失效事宜报告如下: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洪工信规〔2023〕1号)文件精神，我县获得第5条政策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”市级奖励资金557万元。其中28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稳生产，属于一次性奖补政策，明确支持2023年四季度营收增长企业，该条款已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政策申报、审核、兑现等工作，现已过期作废，特此说明。

南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1月20日